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5,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 产品期限：分别为 2020 年09 月17 日-2021 年9 月16 日

2020年09 月17 日-2021 年9 月16 日

2020年09 月25 日-2021 年9 月24 日

2020 年09 月25 日-2021 年9 月24 日

2020 年09 月25 日-2021 年9 月2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66,9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353,018.8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	预期 收益 金额 (万 元)	产品 期限	收益类 型	结构化 安排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存款型产品	工行定 期添益 型产品	3,000	3.25	不适 用	一年	保本保收 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存款型产品	工行定 期添益 型产品	4,000	3.25	不 适 用	一 年	保 本 保 收 益	不 适 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 期增益 型产品	8,000	3.25	不 适 用	一 年	保 本 保 收 益	不 适 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 期增益 型产品	10,000	3.25	不 适 用	一 年	保 本 保 收 益	不 适 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 期增益 型产品	10,000	3.25	不 适 用	一 年	保 本 保 收 益	不 适 用	否

注：1. 本表格第一行所列产品的委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底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 （1）产品名称：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 （2）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 （3）投资额度：7,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17日
- （6）产品收益终止日：2021年9月16日

2、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 （1）产品名称：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 （2）签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3）投资额度：28,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25日
- （6）产品收益终止日：2021年9月24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产品，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61,362,314.60	2,150,271,862.10

负债总额	1,234,196,458.69	1,231,245,302.63
资产净额	827,165,855.91	919,026,559.47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95,893.16	-66,346,559.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3,000	0	0	3,000
2	存款型产品	4,000	0	0	4,000
3	存款型产品	8,000	0	0	8,000
4	存款型产品	10,000	0	0	10,000
5	存款型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35,000	0	0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3.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